

广州工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经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学校有权授予学士学位。学校将根据学校的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按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按《广州工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四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本科毕业或通过法定的其他学习途径本科毕业，成绩优良，达到下述要求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二）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

核，获得毕业证书；

（三）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本专业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基本能力；

（四）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学分绩点制，累计平均绩点 GPA(Grade Point Average)达到 2.00 及以上（GPA 的计算方法按《广州工商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者；
- （二）在校期间，受记过达到 2 次或以上者；
- （三）考试作弊者；
-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应授予学位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不授予学士学位。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补修或其他方式满足相关条件后可补授予学士学位；超过规定时间未满足授予条件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毕业资格审核未通过而作结业处理者，结业后一年内通过换证考试等方式取得毕业资格，并且符合第四条规定者可补授予学士学位；

（二）累计平均绩点 GPA(Grade Point Average)低于 2.00 者，在取得毕业资格半年内，通过重考等方式使累计平均绩点 GPA(Grade Point Average)达到 2.00 及以上可补授

予学士学位；

（三）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未超过一次且毕业资格审查时仍然在处分期者，毕业后半年或结业后一年内，处分解除后符合第四条规定者可补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审核程序

第七条 授予学士学位审核程序如下：

（一）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往届结业换毕业本科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及毕业论文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查，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并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做出情况说明，并提交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批。

（二）学位办公室审核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由学位办公室出具不授予学士学位预告知书并送达学生本人。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的名单，并召开全体会议，决议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学校学位办公室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结果，对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书面告知，并在学校网站

上公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位办公室向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六）学位信息报送工作原则上坚持当年毕业、当年授学位、当年注册上网。特殊情况下，申请和授予学位的时间可以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但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章 复议及其他

第八条 复议条件

若学生对学位授予决议存在异议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诉，经过规定程序，可以进行复议。

第九条 复议流程

（一）在学位授予名单公示期内，学生本人出具书面申诉书，交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调查复议；

（二）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学校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意见；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复议，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条 其他

在学位授予工作中作假、违反本实施细则获得学位者，经查实，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已授学士学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工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广工商院发〔2018〕170号）废止。